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2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址同上

代理人 王沈晏竹 址同上

相對人

即收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經通報受母親即法定代理人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不當肢體管教，前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委託安置、再行緊急安置後由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乙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但對於親子會面均逃避或失聯回應，並表示目前尚未有接返相對人之計畫，其不當肢體管教又經聲請人提出獨立告訴，而相對人生父雖已完成親子鑑定並有照護意願，然需時間完成親權改定以利後續安排照護計畫，現階段又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護，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115年3月4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3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4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5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6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7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兒童及
09 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9號裁定等
10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經本院合法傳
11 喚未到庭，然已致電本院表示對本件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等
12 語，有本院電話紀錄、家事報到單、調查筆錄、送達回證在
13 卷可佐（本院卷第39至53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
14 人年幼，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自我保護能力有限，所需
15 照護能力仍高，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遭提出刑事告訴，
16 與相對人立場對立，且對親子會面態度逃避，亦無接返相對
17 人計畫，難以期待相對人返家後能受其適當照護，而相對人
18 之生父雖已辦理認領並有照護意願，但仍待時間完成親權改
19 定及評估後續接返計畫，目前無其他親屬或替代之人可提供
20 相對人立即、妥適之照護，併參酌相對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
21 狀況良好等情，有前引個案摘要表、調查筆錄附卷可憑（本
22 院卷第27至29頁、第52頁），應認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
23 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黃添民